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收費標準表

樓層	場地名稱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容納人數	保證金（新臺幣）
			單位	金額		
一樓	多功能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八百元	二十人	一千六百元
		空調費	每場次	五百元		
		清潔費	每場次	三百元		
二樓	大禮堂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三百元	一百九十人	三千一百元
		空調費	每場次	一千元		
		清潔費	每場次	八百元		
	電腦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二千元	二十人	三千八百元
		空調費	每場次	一千三百元		
		清潔費	每場次	五百元		
	第一會議室	場地費	每場次	六百元	十五人	一千元
		空調費	每場次	二百元		
		清潔費	每場次	二百元		
	第二會議室	場地費	每場次	六百元	十五人	一千元
		空調費	每場次	二百元		
		清潔費	每場次	二百元		
四樓	第三會議室	場地費	每場次	八百元	四十人	一千六百元
		空調費	每場次	五百元		
		清潔費	每場次	三百元		
五樓	視聽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元	二百人	二千二百元
		空調費	每場次	八百元		
		清潔費	每場次	四百元		
	烹飪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五百元	六十人	三千一百元
		空調費	每場次	八百元		
		清潔費	每場次	八百元		
備註：未滿四小時者仍以一場次計。						